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5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	00253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际东	亓秀美	
电话	0532-89066166	0532-89066166	
传真	0532-89066196	0532-89066196	
电子信箱	caojidong@ihaili.com.cn	qixiumei@hail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5,921,545.18	1,349,280,333.03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83,899.55	26,922,948.09	2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42,928.63	24,217,112.64	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493,787.51	81,735,830.16	29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1.91%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3,746,714.96	2,687,533,389.31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689,669.88	1,407,894,784.81	5.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108,610,000		质押	96,000,00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	46,000,000		质押	46,000,000
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8%	40,500,000			
Metal One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4.87%	14,75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7,327,4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99,9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4%	1,648,12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19%	571,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403,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先生和刘国平女士是夫妻关系,分别与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震是父子、母子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继续围绕"产业聚焦、转型升级、优化提效"的经营主题,围绕公司制定的2015年工作计划,在巩固、发展现有汽车零部件总成业务的基础上,逐步进入专用车及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生产领域,以实现公司由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向专用车及新能源制造产业转型。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继续坚持淘汰低附加值家电零部件产品和客户,大力开发产品附加值高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客户;加大设备、工艺升级改造力度,通过对工艺、设备、模具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节约用工,提高生产效率;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力度,通过加强监督和流程优化,提高办公效率;通过对外并购投资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聚焦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汽车零部件总成业务,巩固和扩大车架总成、车门总成、仪表横梁总成业务,加大开发尾端梁总成、轮罩总成等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业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稳健增长。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1,705.18万元,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4.26%,较2014年年度的55.44%进一步提升;

2、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内部挖潜、加大人员绩效考核力度等管理措施,实现企业健康稳健发展,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8.39万元,较同期上升205.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34.29万元,较同期增长29.42%;

3、加大设备、工艺改造投入,推进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投入1000余万元对工艺、设备、模具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提升了产品利润空间,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4、加大并购与投资力度,加快公司由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向专用车整车及新能源制造产业转型升级。2015年1月26日,公司出资9,380万元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股权并进行增资,实现了公司在整车领域的发展。经过整合,目前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内部生产关系已基本理顺,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同时加大了压缩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吸污车等专用车产品的开发力度,在保证专用车整车生产的基础上,2015年5月26日,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开发新能源电动环卫车、新能源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电动专用车,推进公司由传统制造产业向新能源制造产业转型,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70%	154,737,649.39	64,602,316.80
湖北海立美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新设	70%	0	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国平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4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4人,董事堂本宽先生、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产业聚焦、转型升级、优化提效"的经营目标,公司一方面聚焦汽车总成件、高效变频电机及专用车、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的研发与制造,加速公司产业转型步伐,另一方面逐步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家电零部件产业进行优化淘汰。根据上述发展规划,为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意终止浙江海立美达经营,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相关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4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公司监事井上秀敏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5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泰鸿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泰鸿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5%持股比例为泰鸿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250万元的借款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5%持股比例为泰鸿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95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泰鸿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2万元,注册地址:北仑霞浦街道霞浦路5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主营业务:发电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本公司持有泰鸿公司65%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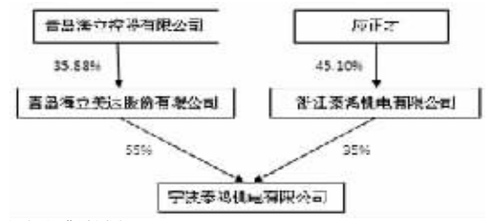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鸿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2,660.24万元

负债总额:16,547.45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47.45万元;)

净资产:16,112.79万元

营业收入:28,275.42万元

利润总额:2,049.62万元

净利润:1,565.31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泰鸿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3,382.57万元

负债总额:18,434.32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72.35万元)

净资产:14,948.25万元

营业收入:18,772.46万元

利润总额:1,130.84万元

净利润:835.46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5年6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2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泰鸿公司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8,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泰鸿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泰鸿公司6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5,2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11,7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3,500
合计			45,6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32.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5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兴业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业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兴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61.09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主营业务:汽车和农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特种气瓶(仅限于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制造、销售(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本公司持有兴业公司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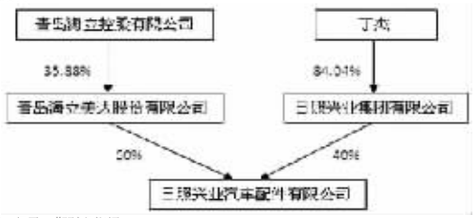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兴业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9,161.86万元

负债总额:34,733.30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733.30万元;)

净资产:24,428.56万元

营业收入:43,987.63万元

利润总额:3,870.50万元

净利润:3,303.63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兴业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3,727.86 万元

负债总额:30,214.95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214.95万元)

净资产:23,512.91 万元

营业收入:19,466.41万元

利润总额:1,430.83万元

净利润:1,084.35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5年6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3,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汽配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11,7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3,500
合计			45,6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32.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5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产业聚焦、转型升级、优化提效"经营目标,一方面,聚焦汽车总成件、高效变频电机及专用车、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的研发与制造,加速公司产业转型步伐;另一方面逐步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家电零部件产业进行优化淘汰,目前产业转型升级已经初见成效。基于公司上述整体发展规划,同时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海立美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海立美达经营,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二、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25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钢制零部件、模具、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浙江海立美达股份100%。

经营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浙江海立美达总资产为3,189.15万元,净资产为3,155.78万元,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5.27万元。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海立美达清算并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清算并注销浙江海立美达,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四、备查文件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4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 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至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15:00 至2015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7月27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3

2.投票简称:海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办理。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4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PBM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进展情况

(一)遵义第三方管理服务

为了加快落实医改整体目标,强化医保支付和监控作用,提升医保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分级诊疗的逐步形成,保证医保支付的公平性与科学性,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中公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正式签署了《遵义市基本医疗保险智能审核服务合作协议》,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全权委托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遵义市医保基金审核、评价服务等。

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1、遵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以引入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的方式,将定点医院医疗费用数据智能审核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全权委托给公司,以提高遵义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根据公司审核结算数据,进行医疗机构申报费用的核定和拨付。

2、公司通过对医保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于医保基金的科学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实现基金决策数据化和科学化。帮助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科学合理的政策调整。

3、公司结合在医疗卫生行业多年积累的评价指标,建立起针对医院、医生、药品、医用材料等不同主体的医疗质量评价、医疗服务评价、药品疗效评价、卫生经济评价等综合评价体系。

4、公司开发和利用在全国各地招标采购代理过程中积累的药品、医用材料价格体系,形成适合于遵义本地的医保支付价格库。

5、协助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医用材料供应商的协议定价机制,提高质优价廉的药品和医用材料的市场份额,引导合理消费。

(二)新农合审核支付服务

近日公司与绥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务川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新农合审核服务委托协议》,旨在共同提升新农合管理能力和基金决策水平,推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形成分级就诊的就医秩序,保障新农合支付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二、合作重要意义

公司成功复制"湛江医保模式",将业务延伸至大数据分析、评价体系建设、价格体系建设、科学引导政策等方面,逐步实现医保审核向医保基金管理的业务转型。公司作为受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将专业化和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引入医保基金管理,切实参与到医保基金智能化管理环节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公司"湛江医保模式"的推广及打造海虹大健康生态圈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双方将进行一年的服务试运行,协议未明确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将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35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格(元/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华元柳	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2015-7-24	421200	27000	448200	13.0104	0.064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华元柳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华元柳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